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李奕萱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800元（含資遣費8,000元、預告工資4,800元、民國110年11月全勤獎金2,000元及未休假日獎金1,000元）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聲明(一)之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按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原告應暫繳裁判費三分之一即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\div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(二)之請求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333 = 3,33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